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99号

申请人：陈清强，男，汉族，1980年1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电白县。

委托代理人：刘杰雄，男，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卓华，女，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裕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22号自编230房。

法定代表人：王国乾。

委托代理人：谢康宁，男，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清强与被申请人广州裕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杰雄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国乾及其单位委托代理人谢康宁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2日至3月22

日、4月27日、6月22日的医药费32411.2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2日至3月22日住院伙食费1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2日至3月22日住院护理费15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4929.6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428.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0500.8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8857.6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20日至3月12日工资5590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3286.4元；十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交通费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仲裁请求，理由如下：一、关于医药费，2022年4月27日、6月22日没有费用产生的明细，不清楚该费用的性质，因此我单位不确认该费用；二、申请人住院期间，医嘱并未显示申请人需要陪护，同时申请人提交的发票中已经包含护理费，所以我单位不同意支付护理费；三、申请人属于我单位的临时用工，双方应构成劳务关系，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我单位不予确认，申请人2022年2月20日才到我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申请人主张从2016年计算劳动关系没有事实和证据支持；四、我单位在申请人受伤前后为申请人支付医疗费和借支款共计68110元，该费

用应在我单位应付申请人的费用中冲抵。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9月2日作出穗海人社工认【2022】291628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职工，申请人于2022年3月12日受伤情形属于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编号：〔2022〕143199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显示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后未再返岗上班。申请人主张其于2016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并以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保等为由于2022年11月24日提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享受停工留薪期的职工，其对自身伤情恢复以及能否在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继续上班理应清楚知悉，即其对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返岗上班事宜处于主动地位，如若其认为已伤愈并可返岗上班，则应当自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主动返岗，如若仍需停工继续治疗工伤，应当履行向被申请人请假的相关手续，然申请人并未在2022年7月11日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主动返岗上班，亦不向被申请人履行请假手续，故应视为申请人于2022年7月11日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以不再返岗的实际行动作出解除劳动关

系之意思表示，即本委认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因申请人原因而于2022年7月11日实际解除。因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请人工资为260元/天，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另查，被申请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向申请人支付11610元，2022年3月6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向申请人支付24500元，被申请人主张该些费用应在其单位应付费用中冲抵，申请人主张上述11610元中包含其2021年未结清的工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向申请人支付的11610元产生于申请人受伤前，与其单位主张的申请人到其单位提供工作的起始时间不符，且被申请人亦不能预见申请人会发生工伤而提前支付工伤待遇，故该费用与本案无关联性，不应在本案中冲抵，如双方对该费用有争议，应循相关法律途径解决。鉴于双方对被申请人2022年3月6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向申请人支付的24500元无异议，该费用应在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的工伤待遇中冲抵，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2日至2022

年7月11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2620元($260\text{元} \times 21.75\text{天} \times 4\text{个月}$)，经核算，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低于广州市2021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7214.4元($12024\text{元} \times 60\%$)，被申请人应以7214.4元为标准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40429.6元($7214.4\text{元} \times 9\text{个月} - 24500\text{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428.8元($7214.4\text{元} \times 2\text{个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0500.8元，未超出按法定标准计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金额，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医疗费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交并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出院记录（出院证）》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22日住院10天。申请人主张其因工伤就医治疗产生了医疗费共计32411.28元，申请人提供了广东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及微信支付记录予以证明，其中，广东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显示该笔费用产生于申请人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22日住院期间，费用金额为31943.64元；微信支付记录显示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2日分别向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支付311.76元及155.88元，该支付记录未注明涉及的药物情况，申请人称该两笔费用均系复查时产生的医疗费。另查，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3月22日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共计32000元，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中未将上述医疗费予以冲抵。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微信支付记

录未注明涉及的药物情况，无法证实系治疗申请人工伤伤情所需，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该两笔医疗费不予采纳。申请人举证的广东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与《出院记录（出院证）》相对应，可以印证系因治疗工伤所产生，故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又，根据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医疗费可知，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及交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交通费系因就医复诊产生。本委认为，第一，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500 元（50 元×10 天）。第二，根据申请人因工受伤劳动功能障碍等级级别，申请人在住院期间需要护理符合常识常理，并未超出大众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因此，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在申请人住院期间已安排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护理，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护理费 1000 元（100 元×10 天）。第三，由于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费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故本委对其主张的交通费不予支持。

五、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电子

票据显示劳动能力鉴定费为 390 元。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故由此导致申请人未能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鉴定费的权利之后果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六、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付其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的工资 5590 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其单位已经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的报酬。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的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因本委已认定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3 月 12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3 月 12 日工资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工资 5200 元（260 元×20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

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262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40429.6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428.8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0500.8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22日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22日护理费1000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20日至2022年3月11日的工资5200元；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